

#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1)川0112执保119号

四川省渠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申请人雍贤静与被申请人蒋雄伟、刘金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21)川0112民初1073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申请人向本院提供的保全财产线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 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一、对被申请人刘金元所有的位于四川省渠县渠江镇渠光社区科华南城印象3幢2-15-1号房屋【川(2017)渠县不动产证明第0006750号】予以查封;

二、查封期限为三年。

附:(2021)川0112民初1073号民事裁定书1份。

